

浙江鹏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要求权益分派的总股本需要明确具体的时间，本公司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 更正前内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31000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鹏信信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6,506,301.18 元，未分配利润合计 7,150,987.59 元。

现拟以公司股本 2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红股 3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送转增后的股本将增加至 34,560,000 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方案实际转股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以上分配所涉税款按照《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二、 更正后内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31000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鹏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6,506,301.18 元，未分配利润合计 7,150,987.59 元。

现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方案实际转股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以上分配所涉税款按照《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三、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浙江鹏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15

2017 年 4 月 21 日